

# 樹德科技大學

## 各項學雜費減免使用/註銷切結書

113.2.26 版

立書人(姓名)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，因  休學  退學/轉學，

我確認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

確定使用・並知悉以後復學不能重複使用本學期額度。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日間部-定額補助 17,500 元)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進修部-學分學雜費 50%)

教育部減免學雜費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障子女/學生、原住民、特境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)

自願放棄使用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補助 17,500 元)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進修部-學分學雜費 50%)

教育部減免學雜費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障子女/學生、原住民、特境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)

其他 \_\_\_\_\_

等補助，並依學校規定之時限內繳還已減免之學雜費金額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保證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)(滿 18 歲可不填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. 本校因執行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。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2. 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之權利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，資料利用期滿後將以碎紙機逕行銷毀。